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635號

上　訴　人　湯蕎熙
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
被 上訴 人　天恩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靖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1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與一審共同被告曾明松共同詐欺，受有新臺幣（下同）930 萬元之損害；兩造嗣簽立系爭協議書，雖載明上訴人已返還620萬元，惟被上訴人就曾明松取走之310萬元部分，並未為免除上訴人債務之表示，亦未同意不再向上訴人為請求。則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與曾明松連帶給付310 萬元本息，核非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上訴人聲請原審勘驗一審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以明上訴人回答承審法官之詢問，所稱系爭協議書未免除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主張310萬元之真意（見原審卷第139、143、144頁），原審認事實已明，無調查之必要，而未予勘驗，核屬法院調查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並無違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李　媛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